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62 次会议
1997 年 4 月 4 日
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 约

第 62 次会议第二部分*简要记录

主席： 山田先生(日本)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全体工作组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会议第一部分的简要记录编号为 A/C.6/51/SR.62。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62/Add.1
30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6 时 15 分复会。

议程项目 144：国防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按照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第四十九届会议辩论中发表的言论并根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续)

1. 主席说，法国代表引用了大会规则第 120 条，该条规定在正常条件下，如果最迟不在开会前分发该提案的副本，则任何提案均不得交付表决，尽管如此，但如果谈判延长并规定了完成工作的截止日期时，则上述要求往往可不予理睬。在指出根据文件全文已宣读过这一谅解而分别通过了每一条后，他将公约全文提案表决，并指出有人要求通过记录表决来进行。

2. 着手就公约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德国、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丹麦、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芬兰、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拉维、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罗马教廷、南非、苏丹、瑞士、泰国、突尼斯、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中国、法国、土耳其。

弃权：阿根廷、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斯洛伐克、西班牙、俄罗斯联邦、印度、以色列、日本、莱索托、黎巴嫩、马里、巴基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乌拉圭。

3. 公约草案全文以 42 票赞成， 3 票反对， 19 票弃权通过。

4. RAO 先生(印度)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已尽一切努力推动在普遍协议基础上通过一项公约而不必提交表决。由于这不可能，它不得不遗憾地投弃权票。

5.一开始各国政府就在国际法委员会为其通过而建议的框架和参数内审查公约草案。委员会多年来就在制订草案，任何代表团都不可能充分深入地审查提出来的各种问题。应该保留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第 5.6 和 7 条，因为不可能比它们更细心地拟订和取得比已达到的更大的平衡。特别是，唯一明确规定公平合理使用原则的第 5 条现在由于引进了一些与其实施不相干的不明确的概念，而失去其力量和清晰性。

6. 第 7 条也失去了国际法委员会提案中已取得的平衡。印度不反对在河道的整理及利用中对环境予以充分考虑，但如同其它环境方面一样，它不能脱离其它发展考虑，转移技术资源的必要性以及建立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的必要性。可持续发展，保护、保存和整理是基本指导原则，而不能认为是适用的具体国际准则。

7. 印度认为有关不歧视的第 32 条不能在一项框架公约中规定，因为这是一项其实施取决于每个地区国家的经济、政治和法律一体化的原则。另一方面，与国际私法有关的问题也不应成为公约的一部分。

8. 最后，印度代表团基本上反对把解决争端的所有条款列入框架公约中，因为它认为争端各当事方应有自由选择解决手段的自由。这种类型的公约应该提供协调邻国间的协议的基本准则和一般原则，而不需涉及只能增加和解的困难的细节。现在已失去了具有说服价值较高的文件的机会。

9. AMER 先生(埃及)说，尽管他的代表团已很大兴趣和尽可能高效率地参

加了第六委员会的辩论，在表决中它仍弃权。首先，他认为这项公约只包括了国际法中的一些习惯准则，它的一部分条款是一些背离了否认的习惯法的新准则。在这方面，他强调背离国际准则和成为他的代表团保留意见对象的新条款不得被用来在将来反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尽管别的国家赞同了它们。埃及认为现有框架公约不能取消已存在并将继续永远存在反映出既定国际准则的习惯法律价值。它也不能损害有关河流或水道的双边、多边或国际协定，因为这些协定符合国际契约的一般准则，也因为它在世界上很多地方带来不可估计的损害。埃及认为，“国际水道”一语既不违背“国际水域”的概念，也不构成它的一部分，因此这一新词语的使用决不会影响到沿岸国的关系中达成的其它双边、区域或国际或习惯的协定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10. 鉴于他对公平分享国际水道原则的重视，他在第5条中制定一个把这一原则同沿岸国有义务不对其它国家造成损害联系在一起或使这两项原则具有同等地位表示保留。另一方面，第6条中所说的公平使用的准则不得取消或取代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准则。至于第7条的表述，他认为它对既定的和经国际法委员会从其工作一开始就拟定的习惯原则并未增添任何内容。使用国际水道而不对他国造成损害的权利是在各国间协调的所有国际水道法律制度的基础。

11. 最后，他强调这是一份框架公约，即它包括有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一整套原则及一般准则，但是这些原则和准则，它们在任何具体国际河域中的部分或全部实施，将取决于分享该水道的所有国家的互相同意。因此，本公约不得直接应用于河域的资源上，除非沿岸各国订立了规定其使用的一份专门协议。专门协议将考虑到讨论的河流的特性以及其它双边或多边公约，以及使用其水面的一些习俗，其条款同本公约比起来将占优先地位。

12. 从其文明开始以来，埃及就是尼罗河的使用者，并按照国际习惯准则同该流域其他国家合作，它希望本公约促进建设性的合作并保障尼罗河作为该地区所有各国人民的生命源泉得到使用。

13. HARR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本公约是一个长期过程，特别是在国际法委员会内的长期过程的结果，虽然它并非十全十美，但却制订了一个框架，它有助于大多数国家之间的共同谅解。并非所有条款都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但即使新的条款也能起到为公约所有缔约方制订一整套合理准则的必要作用，这些准则将帮助解决争端和加强水道网之间的系统与合作。

14. SABEL 先生(以色列)在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虽然本公约是使不同利益取得平衡的一次努力，他的国家仍对各个方面持保留意见，因而对整个公约草案的表决投了弃权票。

15. CHIMIMBA 先生(马拉维)说，虽然他的代表团赞成整个公约，他也想表明他对第 2(c)条、第 3 条第 4 款和第 32 条及 33 条的保留意见。

16. CAFLISCH 先生(瑞士)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对整个公约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它有益于国际社会并且是国际水道使用法的基本原则，即公平合理使用原则的汇编。然而，使他的代表团感到忧虑的是首先，序言中缺少一段提到水道网对它领土上那部分水道行使的主权，尽管这种行使应服从于国际法的准则。其次，引起忧虑的还有第 2 和第 5 款以及第 4 条第 3 款的暧昧含糊。第三，由于前面提到的理由，第 7 条第 2 款的表述也使它感到忧虑。最后，它不反对第 33 条，因为它认为它总比没有任何解决争端的手段更好，尽管它认为公约特别需要在万不得已时求助于强制性法律手段。

17. GAO YANPING 女士(中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她的代表团反对公约是由于两类理由。第一是程序方面的理由：她的代表团没有 24 小时的时间以便把有关公约草案谈判结果通报给它的政府和获得指示，而且也未收到文件的正式译本。另一方面，虽然第 3、5、6、7 和 33 条均已表决通过，还有其它许多条虽未进行表决即通过，却引起一些国家的保留意见，从中可看出这个公约没有由国际社会的普遍协商一致来加以通过，像联合国的惯例那

样，这将妨碍它的实施。其次，她反对公约是出于内容原因。她认为公约中水道国的权利和义务未取得平衡。在公约中也未反映出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中得到承认的国家主权原则。此外，在解决争端方面它的条款也没有遵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最后，中国保留它对序言第一和第五段和第 5、7、20、22、33 和 36 条的保留意见。

18. VARGAS DE LOSADA 女士(哥伦比亚)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她的代表团之所以弃权是因为公约的基本条款之间没有保持适当的平衡；她原打算这样性质的协议会得到更广泛的接受，特别是基本条款方面。另一方面，她希望表明，由于围绕着谈判公约案文的情况，没有时间核对各个正式语文的译文，它们都具有同样的效力。

19. PASTOR RIDRUEJO 先生(西班牙)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投弃权票是因为公约第 7 条第 2 款的内容极不令人满意。他认为作为公约的支柱的这一条款没有保持应有的平衡。

20. GONZALEZ 先生(法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反对框架公约是因为他的代表团提出的顺序问题未受到理睬，拒绝给发言人以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机会，也未要求像规则所规定的需要三分之二多数才能通过公约。他的代表团投反对票也是由于工作进展的方式，由于协商通过框架公约方案所采取的程序，以及有些基本条款的暧昧含糊，特别是有关草案的实施范围。此外，有一些条款引起很多保留意见，这意味着第六委员会不能权当它的工作已经结束，因而也就不能向大会提交一份有关具体情况的报告。最后，他说赞成通过框架公约草案的票数刚刚超过它生效所需的 35 个国家的最低数目，这就会损害它的被普遍接受以及它对发展国际法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21. NUSSBAUM 先生(加拿大)在解释其投票时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通过公约草案有几个理由。首先，按照他的解释，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业已生效的协定不会因实施该公约而受影响。其次，按照他的解释，从上述第 3 条第

2 款中不能得出缔约方有任何法律或其它性质的义务来调整在公约开始时即已达成并生效的协议。最后，他支持一般地编纂国际法，并相信，在一个许多国际水道和许多一般的饮用水资源日益受到耗费及污染增加的威胁的时代里，这将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安全。

22.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弃权是因为它认为公约第 32 条是不能接受的。

23. SMEJKAL 先生(捷克共和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表决时赞成通过公约草案，是因为它关心推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然而，它对一些条款有保留。首先，它难于接受第 7 条第 2 款的案文。其次，在序言第五段和第 5 条中谈到了“最佳[和可持续]利用”；它认为，“可持续”这个形容词不恰当。它也对序言中未包括一段承认水道国对有关水道的主权感到不满。最后，它感到遗憾的是第 3 条中为解决在公约缔结以前及以后的具体协议以及公约本身之间的关系问题而采取的解决办法不明确，而且不必要的复杂。

24. SALINAS 先生(智利)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赞成公约草案，尽管对它的有些条款有保留。例如，取消提及水道国对在它的国家领土上的那部分水道的主权就是一个严重的遗漏，因为整个这一过程的出发点就是国家主权原则。然而，他认为通过的草案对各国是个有益的方针，因为它均衡地载有在这方面的一些基本指导原则，如公平合理地使用和参与的原则，不造成重大损害的原则，合作原则及保护环境原则。公约还是个有益文件，因为它规定了解决争端的强制性程序，特别是通过确定事实的机构。

25.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解释其投票时说，他的代表团表决时赞成公约草案，因为它认为它是一个重大进步。然而，它对三条有保留意见。关于第 5 条，它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有关评注第三段，包括在有关其第 46 届会议的报告(A/49/10)中的说明，即“最佳利用和最大限度享用并不意味着求

得“最大限度”使用，在技术上最有效地使用也不是在金钱上最有赢利的使用，更不是以长期损失为代价来求得短期利益。也不是说有能力最有效地使用(经济上，避免浪费，或其它方面)水道的国家就有更大权利使用该水道。更多是意味着为所有水道国获得尽可能多的享用，尽可能大地满足它们的一切需要而对它们每个国家来说损失最少，未能满足的需要也最少”。关于第 7 条，他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有关评注第 14 段中的意见，即“对人的健康与安全造成重大损害的使用是既不“公平也不合理的”。最后，关于第 33 条，他的代表团深信制订一项在解释和实施公约方面的解决争端的强制性程序是使本文件有效和避免陷入无法自拔的状况的最好方式。

26. BENITEZ SAENZ 先生(乌拉圭)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弃权是因为，尽管它赞同通过的公约内的原则，他认为在第 36 条中“为其生效规定的 35 个国家这一数字对于像本约这样的一份框架性公约来说并无充分代表性。

27. LOAYZA 先生(玻利维亚)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弃权是因为它对它已说明过的通过的本约的保留意见，特别是有关第 7 条第 2 款的保留。

28. BOCALANDRD 先生(阿根廷)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不想重复他对公约某些条已表达的并已记录在案的保留意见。他的代表团弃权是因为通过的公约在并未得到满意解决的主要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29. CANELAS DE CASTRO 先生(葡萄牙)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赞成公约因为它认为它是在使用国际水道和使用一般水域以及在这方面的合作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特别是考虑到水及其生态系统在数量和质量方面所受限制，更是如此。另一方面，他认为刚刚通过的文件的实施应不损害适用国际环境法的原则、准则和一般概念。

30. DEKKER 先生(荷兰)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同埃斯科河、默兹河和莱因河的沿岸国，即德国、比利时、法国、卢森堡与瑞士所有在水道方面进行合作的协议；这些协议涉及预防洪水，防治污染以及恢复水生态系统等。他赞成公约，因为，尽管同他的国家共同签署上述协议中的国家法国和瑞士表示了保留，但他希望，在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保护下，现有的有关水道的协议能受到尊重。

31. AL-WITRI 先生(伊拉克)在解释其投票时说，他的代表团赞成公约，因为它认为它能有助编纂有关国际水道使用的国际法，在这方面他认为这些水道的沿岸国应根据现有协议、本公约和国际法，进行建设性合作，以便它们各国的利益能得到满足而不管这些国家是否公约缔约国。他的代表团认为不必对载于公约第 2 条(c)款的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水道国”的定义进行修正。另一方面，他认为应在第 33 条中增加有关仲裁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不能用其他方式解决的水道国之间的争端的规定。最后，他担心为使公约生效而规定的 35 个国家的数字对于保障其实施恐怕不够。

32.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尽管有些保留，他的代表团已提案赞成通过公约草案全文，因为它认为它载有在公平利用原则基础上管理国际水道利用的基本准则。该原则在第 5、6、7 条中得到充分承认。我们希望有的国家提到的有关水道利用的一些暧昧含糊的理论不会被考虑。在没有调节共同使用国际水道的协议的情况下，公约将有很大用处。任何国家都不能根据过时的和根据自己利益片面制订的原则要求一种专有的权利。在这方面，公约将为各水道国怀着诚意谈判其水资源的公平分配提供一个合适的框架。

33. HABIYAREMYE 先生(卢旺达)说，他的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是因为公约的序言中没有提到国家主权。

34. LAVALLE 先生(危地马拉)感到遗憾的是：在序言中没有包括有关国家主权的建议的段落；以及没有采取载于国际法委员会草案中的第 7 条案文，在

该案文中确定了上游国和下游国之间的适当平衡；以及没有对不同语文的译本加以核对，这样只能对第 7 条的英文本进行口头上的修正。

35. NGUYEN QUY BINH 先生(越南)说，他的代表团赞成通过公约草案是因为他相信国际法的编纂。然而，他提出了保留，因为公约中未充分载明国家主权原则。不管怎样，一国家主权原则不会免除这些国家对跨界损害所负的责任。另一方面，他认为通过的案文尽管是个框架公约，但需要有解除争端的最低机制。因此，他的代表团赞成通过公约草案。

36. FLORES 女士(墨西哥)认为尽管令人遗憾，公约未能不经过表决就通过，但它仍然是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中的一个实质性进步并有助于改进各国间的合作与交流，并促进为了现在和未来世世代代的利益保存和维持国际水道。

37. PRANDLER 先生(匈牙利)说他的代表团赞成通过公约草案，尽管它对第 5、6、7 和 33 条有保留意见并记录在案。的确已制订了一项协议草案，但遗憾的是有些国家投票反对通过或弃权。公约有助于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规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38. VARSO 先生(斯洛伐克)说他的代表团在对公约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因为它认为在第 5 条和第 7 条间没有平衡。第 5 条应该使国际水道的公平合理利用成为可能，而第 7 条则应对这种利用加以限制。我们弃权并不意味着斯洛伐克反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此外，各国为获得上游国和下游国之间利益的平衡而进行合作是最根本的。

39. PULVENZS 先生(委内瑞拉)说他本希望公约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他的代表团赞成通过，因为他认为已找到了在谈判过程施加所限制范围内可能达成妥协的最好解决办法。尽管有这些限制，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方面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40. 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对公约的通过不是由于举行了很详细的谈判，而是由于已用完了给工作组规定的时间。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5、7 和 32 条的规定不能体现沿岸各国在有关公平利用水道方面的利益的平衡。因此，通过了一个不值得很多国家信任的文件。

41. 主席提出了全体工作组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草稿(A/C.6/51/NUW/WG/L.4 和 Add.1)。

第一部分。导言

42. 主席认为工作组希望通过报告草稿第一部分。

43. 就这样决定。

44. GONZALEZ 先生(法国)说对条文的通过有各种保留，这意味着一项公约的拟订没有结束。因此，不能把工作组的报告提交大会，而应把进行的工作向第六委员会通报。

第二部分。提案的审议

第 6 和 7 段

45. 主席认为工作组希望通过报告草稿的第 6 和 7 段。

46. 就这样决定。

第 8 段

47. SVIR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建议在有关第 1 条的谅解声明中, 用“利用”来取代“保持和养护”。

48. 主席认为工作组希望通过谅解声明中有关第 1 条的(a)和(b)款并加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口头提的修正案。

49. 就这样决定。

50. 主席认为工作组希望通过谅解声明中有关第 2 条(c)的那一段。

51. 就这样决定。

52. 主席认为工作组希望通过第 3 条的(a)款。

53. 就这样决定。

54. 主席说有个代表团建议在第 3 条(b)款第一行的“用过”一词后加上“在本条或别处”。他认为工作组希望通过修正后的这一款。

55. 就这样决定。

56. 主席认为工作组希望通过第 6 条(1)(e)款。

57. 就这样决定。

58. 主席宣读了第 7 条(2)款, 将把它列入载于文件 A/C.6/51/NUW/WG/L.4/Add.1 的谅解声明中。该款案文为: “如果第 7(2)条所要求的步骤未能消除伤

害，则应采取第 7(2)条的要求的步骤来减轻伤害”。他认为工作组希望通过这一款。

59. 就这样决定。

60. 主席认为工作组希望第 10 条、第 21、22 和 23 条、第 28 和 29 条各段。

61. 就这样决定。

62. 主席说在审查公约草案各条的过程中提到了国际法委员会为说明其内容而制订的评注。

第 9 和 10 段

63. ISKIT 先生(土耳其)说，为了把会议中出现的情况记录在案，应该在第 9 段“通过”一词后加上一个短语，说明工作组未能就最重要的条款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也未以普遍协议方式通过整个草案。

64. 主席强调指出工作组在提交表决后已通过公约草案全文。他建议，如果代表团愿意，在报告草稿第 9 段中详细转述表决结果。

65. ISKIT 先生(土耳其)说只须指出已将公约草案付诸表决就够了。

66. 主席认为工作组希望通过附有土耳其提出的修正案的报告第 9 和第 10 段。

67. 就这样决定。

68. 主席认为工作组希望通过报告草案 A/C.6/51/NUW/WG/L.4 和 Add.1 的全文。

69. 就这样决定。

70. 主席说工作组在通过构成将近 25 年工作的顶点的公约草案后，就完成了它的工作。他感谢各代表团、起草委员会主席、咨询专家、秘书及秘书处人员的合作。

下午 8 时零 5 分散会。